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34,793,8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28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7,446,9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17,350,9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89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7,442,9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4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5,68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37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7.7868%。

#### 1.02 选举钱善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,900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7.5640%。

#### 1.03 选举刘从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624,163,3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5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6,816,4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9.0695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**2.01 选举胡绍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630,850,67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03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7.399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、崇祝文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**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